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江西·南昌

# 目 录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事日程 .....	1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	3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
五、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4
六、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5
七、《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9
八、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
九、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1
十、关于 2025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44
十一、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7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7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7日（星期三）9:15-15:00。

现场会议：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

会议地点：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会议召集人：赣粤高速董事会

主要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持人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与会股东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三、股东投票表决。

四、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

五、宣布表决情况。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

-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六、《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七、《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八、《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九、《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赣粤高速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董事会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实现“两个回归”的关键之年。公司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市值管理成效凸显，股权结构持续优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向上向好的强大动能。

现将公司董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优化结构强专业，治理效能再提升

#### （一）换届履新，加强董事会架构建设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换届，现由 3 名内部董事、3 名独立董事和 3 名外部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的委派方式由控股股东单一委派优化为多方股东共同委派。新一届董事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称号。

#### （二）专项行动，加强董事会机制建设

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董事会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出台《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管理办法》，并修订《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董事考

核评价程序，深化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

### **（三）履职保障，加强董事会能力建设**

一是积极开展调研。对司属单位进行调研，加深外部董事对子公司业务的了解；组织现场参观考察知名企业和专业咨询机构，学习相关优秀做法。二是加强履职培训。全年共组织参加各类监管或业务培训 11 次，累计参与人数近百人次。三是做好信息支撑。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财务状况，保障外部董事了解公司重大信息。

## **二、科学决策提效率，多措并举提市值**

### **（一）科学高效“作决策”，实现合规高效运行**

会前阶段，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意见建议，并依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前置性研讨论证。会中阶段，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会后阶段，以听取经理层专项报告形式定期督查决议落实情况，确保决议落地落实。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通过议案 48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4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召开 19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33 项。

### **（二）积极主动“强沟通”，推动公司价值实现**

一方面，通过组织投资者说明会、反向路演以及电话会议等方式，将公司投资价值全面、准确地传递给投资者。同时，积极利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发声，提升投资者关注度。另一方面，主动邀请投资者现场调研，向投资者充分展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 **（三）合规信披“重质效”，始终保持公开透明**

一方面，保持披露“零差错”。2024 年，公司编制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6 份，未出现任何需要补充或更正的情形。另一方面，强化披露“可读性”。公司已连续 15 年坚持每月披露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连续 17 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为投资者展现更为全面生动的企业形象。

### **（四）资金保障“再夯实”，融资成本屡创新低**

2024 年，公司取得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共 100 亿元；发行 29 亿元中期票据，其中 7 亿元为乡村振兴、革命老区双标债，发行利率低至 2.10%，刷新江西省信用债券历史新低。

## **三、凝心聚力谋发展，统筹全局谱新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做好 3 方面工作：

### **（一）进一步塑强市值管理体系，增进市场价值认同**

一方面，优化整体股权结构，重点培育长期价值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将统筹谋划、整体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同感。另一方面，细化市值管理路径，科学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公司市值变化，科学制定估值提升计划，致力于打造“明确、具体、可执行”的市值管理机制。

###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最新规定，全面梳理修订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并向子公司贯彻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支撑力度，提升外部董事的履职能力

和效果。

**（三）进一步优化成本管理体系，深入挖掘降本潜力**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重点强化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的动态管理。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利率走势，适时启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的申请、注册和发行工作，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持续降低融资成本。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赣粤高速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这一核心目标出发，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利润分配情况、重大决策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现将监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6 月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第九届监事会由徐立红先生、彭爱红先生和刘文豪先生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董琼女士、曹文洁女士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徐立红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8 个，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监事会对公司监督和关注事项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及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未来资金安排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和充分论证的，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且相关披露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检查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对重大事项的报送情况等形式，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等进行更正的情况，未出现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控制知情人范围，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和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能较好地防范与控制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持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状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规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 **（一）提升履职能力**

持续深化自身建设，聚焦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关键领域开展学习，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上交所及证监局组织的培训，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二）落实监督职责**

做好各项监督工作，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加大对公司合规经营、财务情况、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力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积极防范各类风险，为公司运营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 **（三）保障规范治理**

依法依规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及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持续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赣粤高速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具备履职所必要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我的具体情况如下：

胡炜，男，1970 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沃德（天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历任太原理工大学助教、德国弗兰德集团高级经理、美国罗克韦尔自动化集团高级经理、德国 SEW 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英国 Transtech 公司总经理。

经自查，我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1 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我的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2	11	0	1	10

####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0	4	0	4	0	2	0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

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3	0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 年度)》 3.《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 年上半年)》 4.《关于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职，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全面审查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等事项。在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及审计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

#### (三)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我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充分倾听与会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进一步增进对公司与中小股东的了解。

#### (四) 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

员，我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实地调研公司内部及部分路段的运营，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的相关情况并提出了工作建议，加深了对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的了解。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通过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已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与了大力支持。一方面，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互动交流，通过现场座谈和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及时与我分享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和改革发展等相关动态。另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及时就关联交易、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积极征询我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积极组织我参加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性组织举办的各项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4 份定期报告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及时予以披露。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对 4 份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增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业绩快报 1 次，业绩预增公告 1 次。公司未发生业绩更正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缪立立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缪立立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我将协助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重要议案，包括《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这些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议。我对上述所有议案均表示支持，并投出了赞成票。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获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表决通过。

### **（十一）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并未独立聘请任何中介机构对特定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四、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深化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及独立董事的决策与监督职能，坚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长期以来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胡炜

2025 年 5 月 7 日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邹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并在相关专业领域积累了深厚的经验。以下是我的具体情况：

邹荣，男，1964 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国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校长办公室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社会协同合作处处长、法治战略研究院副教授，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市教委、徐汇区人民政府、闵行区人民政府、长宁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我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我的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2	11	0	3	8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材料，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9	0	4	0	4	0

报告期内，我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在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于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我均表示同意，未提出保留、反对意见。

###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均出席，并就《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 年度）》《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 年上半年）》及《关于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重点围绕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等事项开展工作。在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 2 次公司股东大会，充分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与参会的投资者就会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工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深入了解了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方面的具体情况，并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进行了跟踪。同时，我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跟进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确保对行业动态和公司外部环境的全面掌握。

此外，我通过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对公司经营动态的实时了解。基于这些信息，我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提出了多项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并给予了充分的支持。首先，管理层重视与我的工作对接，通过现场交流、电话联络和微信沟通等渠道，及时与我同步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和改革发展等相关工作动态。其次，公司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在涉及关联交易、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主动征求我的意见和建议。此外，公司还积极安排我参加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以进一步提升我的履职能力。

##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多项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签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批准。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其表决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四份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确保这些文件及时对外披露。在提交至董事会之前，这些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并通过。针对四份定期报告，我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增公告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发布了一次业绩快报和一次业绩预增公告。公司未发生任何业绩更正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未受侵害。

###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缪立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向公司提出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的申请，其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内的任何职务。目前，缪立立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顺利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日常运作造成影响。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我将协助公司遵循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上述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我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 **（十一）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我将继续本着勤勉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规定，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及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我对公司一直以来给予我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邹荣

2025 年 5 月 7 日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廖义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始终恪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我的个人背景如下：

廖义刚，男，1977 年出生，会计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高端（领军）人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西中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西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国家自

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我均全部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3	11	0	3	8

####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0	4	0	4	0

####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均出席，并就以下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 年度）》	
3. 《关于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 年上半年）》	
4. 《关于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我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程序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对所有议案均进行了审慎审查，并投出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况。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沟通，定期了解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与计划，对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查。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我参加了 3 次公司股东大会和 3 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促进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我

深入了解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我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建议。

###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为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与支持。管理层注重保持与我的信息互通，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沟通和微信互动等多种形式，及时向我传递公司生产经营、重点项目和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最新进展。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在关联交易、变更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上积极征询我的意见，并组织我参加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签<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其表决程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受到任何损害。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

况。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4 份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及时披露。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对 4 份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增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一次业绩快报和一次业绩预增公告。公司未出现业绩更正的情形，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在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其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缪立立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我将协助公司依法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九）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我均投出赞成票。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十一）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我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核

查，也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 四、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我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进一步深化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及独立董事的决策与监督职能，坚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长期以来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廖义刚

2025 年 5 月 7 日

[赣粤高速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附件。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附件：《赣粤高速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已完成编制工作，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现将公司主要盈利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盈利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85 亿元，同比减少 15.07 亿元，降幅 20.12%，主要为竞争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营业成本 36.34 亿元，同比减少 14.7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32 亿元，同比增长 9.53%，主要为通行服务收入同比增加及财务费用持续下降所致。

#### （一）通行服务板块

##### 1. 通行服务收入

本报告期实现通行服务收入 35.80 亿元，同比增加 0.74 亿元，增幅 2.11%，主要受益于沿线旅游产业的发展以及路域联动效应，带动公司所属部分路段车流量大幅上升。

##### 2. 通行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行服务成本 16.30 亿元，同比减少 0.78 亿元，主要为养护业务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 3. 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 3.12 亿元，同比下降 20.75%，主要

为积极利用货币宽松政策，置换高利率存量债务致公司综合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 **(二) 竞争性业务板块**

受同业竞争加剧及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冲击等因素影响，公司竞争性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未达预期。本报告期，竞争性板块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4.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8 亿元。

### **1. 智慧交通板块**

本报告期实现智慧交通收入 7.44 亿元，同比下降 44.99%，主要为方兴公司业务规模同比下降所致；实现净利润 0.27 亿元。

### **2. 成品油销售板块**

本报告期实现成品油销售收入 14.65 亿元，同比下降 9.84%，主要为受新能源替代及吉安加油站停业改造等因素影响，本期柴油销量同比下降所致；实现净利润 1.40 亿元。

## **二、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71.99 亿元，较期初增长 3.71%，主要为本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投入增加及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负债总额 166.33 亿元，较期初增长 1.76%，其中有息负债 125.53 亿元，较期初增加 7.18 亿元，主要为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为 44.71%，较期初下降 0.86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61 亿元，较期初增长 5.67%，主要为本期实现盈利所致。

###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 3.35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26.00 亿元，同比增长 5.30%，主要为本期子公司支付的采购款项减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额-22.25 亿元，同比下降 6.91%，主要原因为本期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投资增加及新增大额存单投资所致；筹资活动现金净额-0.40 亿元，同比下降 117.76%，主要为本期新增有息负债净额下降所致。

[赣粤高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赣粤高速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05.48 亿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35,407,0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7,019,192.38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04%。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赣粤高速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 2025 年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附件：《赣粤高速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 赣粤高速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 2025 年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5.未考虑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因价格波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25 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2025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2.83 亿元。

2.2025 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15.42 亿元（不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因价格波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

####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重要经济指标不超过 20% 的中期调整预算。本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赣粤高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 关于 2025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在全球经济持续动荡的大背景下，我国通过四次货币政策调整，进一步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定调 2025 年货币政策从“稳健”转向“适度宽松”，预计降息、降准仍有空间，公司将密切跟踪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合理选择融资方式，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现将 2024 年融资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债务融资方案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融资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通过债务方式融资余额不超过 102 亿元，其中新增融资净额不超过 27 亿元。

2024 年公司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提取流动贷款、项目贷款等方式累计完成融资 99.41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 84.29 亿元，占融资计划的 82.64%，新增融资净额 8.03 亿元，占融资计划的 29.74%，主要为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较年初预计数减少所致。

### 二、2025 年债务融资方案

根据最新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文件精神，央行将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择机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金融总量稳定增长。预计 2025 年降成本

依然是货币政策主线，整体市场资金面或延续充裕，降准降息仍有空间。现结合公司 2025 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拟定 2025 年债务融资方案如下：

### **（一）融资总额**

2025 年度公司通过债务方式融资余额不超过 72 亿元，其中新增融资净额不超过 20 亿元。

### **（二）融资和现金管理计划**

**1、债券类融资工具：**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权益型出资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公司债、定向工具、可续期公司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混合型融资工具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券类融资工具。

**2、信用贷款：**银行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信托贷款等境内外信用贷款。

**3、银团（项目）贷款：**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推进项目银团贷款授信审批、组团及放款进程。

**4、其他：**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委托债权投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方式。

### **（三）授权安排**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效率和灵活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全权决定债务融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融资方式：**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择优选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银团贷款、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永续期公司债、信用贷款等融资方式。

**2、融资用途：**用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高速公路在建及改扩建项目开支、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统借统还或股东借款等方式用于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及置换债务等。

**3、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用途、融资时机、利率、期限、融资用途、还款方式、担保事项、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项。

**4、决议有效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为止。

本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环境择机选择一种或多种债券类融资工具的组合，制定具体的申报材料报送相关单位核准备案。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赣粤高速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4 年度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成立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304 人，注册会计师中 72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1.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1 家,收费总额 2.61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中交通运输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 **(二) 项目成员情况**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素华

拥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俞豪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拥有对上市公司、新三板及大型企业集团审计的丰富经验。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浩源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拥有对上市公司、新三板及大型企业集团审计的丰富经验。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罗跃龙，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成为资深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

自律处分。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56 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10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审计以及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鉴证等业务），较上一期增加 0 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综上，中审众环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